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1) 董事會之變更；及
(2) 公司秘書之變更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變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1. 李聯煒先生將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調職為副主席；
2. 李國輝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 李國輝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4. 陸苑芬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之調職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李聯煒先生將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調職為副主席，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彼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聯煒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李聯煒先生（別名：李聯煒），BBS, JP（「李先生」），75 歲，於 1991 年 3 月 2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為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李先生亦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將由力寶華潤及 HKC 之行政總裁調職為副主席，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李先生為本公司、力寶華潤及 HKC 之授權代表。此外，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一，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之榮譽院士及香港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李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多年來，彼曾擔任香港不同政府機構及委員會之成員或主席，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以及伊利沙伯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文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1,031,250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21%。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3年1月1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74,800港元。此外，李先生就自2024年6月7日起調職聘任為力寶華潤及HKC副主席之行政職務訂立補充僱傭協議，以補充原訂之僱傭協議（經補充），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上述各自之僱傭協議（經補充），李先生可收取薪金每月50,8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有關僱傭協議（經補充）並無訂明酌情花紅金額，有關金額乃有關附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李先生亦自力寶華潤及HKC各自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74,8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263,4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薪金、額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合共約1,882,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1,0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此外，李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或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李國輝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李國輝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李國輝先生（「李先生」），65歲，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將獲委任為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及力寶華潤及HKC之候補授權代表。此外，彼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在財務投資、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中國人文學科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李先生服務力寶集團公司逾40年。李先生自1991年4月22日起為本公司之秘書，並為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秘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該等公司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彼亦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擔任秘書之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文日期，李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48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0%。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協議書」），由2024年6月7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協議書，李先生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74,800港元。此外，李先生就自2024年6月7日起獲聘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協議，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上述僱傭協議，李先生可收取薪金每月21,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李先生亦就自2024年6月7日起獲委任為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力寶華潤及HKC分別訂立協議書及僱傭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袍金）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書之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上述與力寶華潤及HKC分別訂立之僱傭協議，李先生可收取薪金每月5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相關僱傭協議並無訂明上述酌情花紅金額，而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視情況而定）之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職位、投入時間及在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而釐定，並已由董事會及相關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會及相關附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批准，且須不時由董事會及相關附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此外，李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國輝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公佈繼李國輝先生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將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2024年6月7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持有不同之意見，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聯交所及股東需要知悉。

董事會欣然公佈陸苑芬女士（「陸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陸女士於多間上市公司在法律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現為力寶華潤及HKC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司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